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5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朱凱廸議員

列席議員：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高慧君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第一節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蔡天任先生

同根社

組織幹事
黃佳鑫先生

工黨

主席
郭永健先生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組織幹事
莫曉兒小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顏菁菁女士

自由黨

中央委員
王家旗先生

公民黨

新界東地區發展主任
雷啟榮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服務總監(學前教育及服務)
岑麗娟女士

香港弘愛會

主席
曾卓兒女士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主任
梁頌恩女士

0-3 歲幼兒中心服務網絡

成員
王詠珊女士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任
李秀琼女士

婦女服務聯會

主席
歐陽寶珍女士

香港婦聯

副主席
鄭月心女士

陳婉嫻小姐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潘少鳳女士

無國界社工

負責人
勵娜女士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經理(青少年及幼兒服務)
李珮珊女士

九龍婦女聯會

服務中心總主任
鄧妙玲小姐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

助理總幹事
方英傑先生

樂施會

政策研究幹事
陳愷健先生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小姐

香港惠苗協會

創會會長
藍美容教授

香港保護兒童會日託嬰兒園服務

服務總監
麥鏡英先生

民主黨

社區發展主任
李穎妍小姐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香港分會

會長
孔美琪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陳麗雲教授

第二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服務總監(幼兒教育服務)
江小慧女士

民主青年

常委
朱子洛先生

雷翠珠女士

夏洪桃女士

照顧照顧者平台

成員
楊佩艮小姐

鄰舍輔導會

執行幹事
李韻賢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總幹事
廖珮珊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賽馬會麗閣中心

教育幹事
楊海燕小姐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賽馬會太和中心

教育幹事
劉浩正先生

謝玉鳳小姐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託兒關注組

傳訊幹事
鍾世昌先生

趙必嬋女士

一家人

創會會長
雷啟蓮女士

PathFinders Limited

Home Country Integration Officer
Medina SPEERS 女士

阮巧盈女士

王嘉茵小姐

楊家鳳女士

黃巧祺小姐

李家欣小姐

谷明曄小姐

林潔珍小姐

陳惠詩小姐

何思蔚小姐

香港保護兒童會

總幹事
蘇淑賢女士

利黃瑤璧日託嬰兒園

園長
鄧鳳儀女士

陳靜儀女士

馮銘樂先生

鄰舍輔導會新翠育嬰園

老師
張美珊女士

實政圓桌

東涌社區幹事
潘俊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I.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

[立法會 CB(2)378/18-19(03) 至 (04) 、
CB(2)413/18-19(01) 、 CB(2)418/18-19(01) 及
CB(2)427/18-19(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該研究")的總結報告，以及政府的跟進措施。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56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作出回應

3. 勞福局局長回應團體/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將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加強培訓社區保姆及提高其獎勵金的金額，以提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有關進一步改善社區保姆服務的建議，例如聘用社區保姆為全職僱員，需要仔細研究；
- (b) 若參照該研究的建議提高人手比例，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數目將增加約 30%。鑒於幼兒中心的人手及空間所限，政府當局需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展有關建議，並審視幼兒中心的設施明細表，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 (c) 政府當局會探討如何優化資助模式，以應付幼兒中心日後對督導及文書支援的需求；
- (d)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開始與規劃署討論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

與準則》。由於要達至擬議的規劃比率或需一段長時間，政府當局在此期間會繼續在方便的地點物色合適的用地以營辦幼兒中心；

- (e) 勞福局會與教育局磋商，探討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未來發展；
- (f) 由 2018-2019 財政年度起，社署已逐步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 6 間增至 19 間，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支援。政府當局亦會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將會重整的互助幼兒中心可否合作，以應付各種照顧幼兒的需要；
- (g) 有見近年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持續偏低，社署會自 2019-2020 財政年度起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並考慮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之用；及
- (h) 政府當局會把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由服務營運成本約 20%提高至約 40%，藉以加強幼兒中心的人手，及減輕家長在支付服務費用方面的經濟負擔。由於資助增加後服務費用不會在短期內大幅減少，為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政府當局亦會探討改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可行性。

討論

幼兒中心服務

4. 張超雄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優化幼兒照顧服務的措施，但他關注到長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及零至兩歲以下的幼兒照顧服務不足且收費昂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評估幼兒照顧服務短缺的情況，然後訂出可行的計劃以解決此問題。他繼而促請政府當局按照該

研究的建議制訂具體措施，讓幼兒照顧服務結合照顧與發展。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顧及在港工作外籍家庭傭工在照顧幼兒方面的需要。

5.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該研究的建議，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由於幼兒中心由規劃階段至投入服務或需時約 8 至 11 年，政府當局會參照 2031 年的規劃比率，致力物色合適的用地以營運幼兒中心，惟是否有合適的用地，某程度上並非政府當局所能控制。

6.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參照 2031 年的規劃比率，他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有效的措施，以解決現時幼兒照顧服務短缺的問題。容海恩議員進一步籲請政府當局在全港各區加強此類服務的供應。

7. 鄭松泰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日本有些幼兒中心設於便利店樓上並在晚間提供服務，以切合須輪班工作的家長的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類似的措施，以加強對在職家長的支援。

8.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香港，把幼兒中心設於便利店樓上並不可行。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物色並覓得合適的用地以提供幼兒照顧服務，例如在未來房屋發展項目的早期規劃階段探討可否提供此類服務、研究購買物業以提供此類服務的可行性等，以應付各區的持續服務需要。

9. 副主席關注到 3 至 6 歲以下兒童的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不足以應付雙職家長的需要。他詢問當局會否就此類服務訂立規劃比率。勞福局局長表示，勞福局會與教育局探討在幼稚園同一地點提供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未來發展。

10. 何啟明議員認為，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是長遠的解決辦法，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新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預留較低樓層及利用現有公屋屋邨內的閒置用地，以提供幼兒照顧服務。他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在出售土地項目

中加入條款，規定發展商須把幼兒照顧設施納入商業發展項目。此外，勞福局應與教育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協調，整合現有的資源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

1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規劃新公屋屋邨的過程中會預留合適處所作營辦幼兒中心之用。至於現有公屋屋邨內的閒置用地，由於空間所限，將之改作幼兒中心並不可行。梁志祥議員建議，長遠而言，幼兒中心服務應與安老服務組合起來，以便預留合適用地提供此等服務。

12. 就張超雄議員詢問檢討幼兒中心設施明細表的時間表，以及會否讓持份者參與其中，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即將展開有關幼兒中心設施明細表的檢討工作。

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13. 容海恩議員關注到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獎勵金水平太低。容議員、鄭松泰議員及梁志祥議員亦有同感，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擴大照顧計劃的規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包括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及支援。容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利用資訊科技，協助照顧計劃進行服務配對。

14. 田北辰議員表示，雙職家長屬意子女參與在學校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但學校對提供有關服務甚有保留。在此情況下，當局應優化照顧計劃，以切合這些家長的服務需要。他建議當局將照顧計劃的服務專業化，並把社區保姆培訓課程銜接至資歷架構第二級。

15.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照顧計劃的服務營辦機構商討擬議優化措施的細節，包括加強培訓社區保姆及提高其獎勵金的金額。鑒於社區保姆以義務性質提供服務，藉以促進社區互助精神，若社區保姆成為全職僱員，有關監察及規管的問題須予處理。此外，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利用資訊科技支援照顧計劃的服務配對。

16. 副主席認為，經常更換社區保姆及照顧幼兒的環境，會影響兒童的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措施，確保社區保姆的工作穩定性，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照顧計劃的服務對兒童發展的影響。

17. 勞福局局長表示，據他了解，服務營辦機構明白社區保姆與兒童建立穩定關係的重要性，因此通常會指派同一名社區保姆予某個家庭。副主席要求取得有關社區保姆流失率的資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這些資料，但在探討如何改善照顧計劃時會研究相關事宜。

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

18. 鄭松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優化目前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與幼兒的比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改善人手比例，以追上南韓和日本的水平。張超雄議員認為，經優化的住宿幼兒中心人手比例對改善整體服務質素幫助不大。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改善人手比例，並會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重整互助幼兒中心

19. 梁耀忠議員認為，互助幼兒中心使用率偏低，是因為政府資助不足所致。他建議，與其把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倒不如向這些中心提供額外資源，把有關服務恆常化。

20.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稱，政府當局會向互助幼兒中心增撥資源，並與其營辦機構商討重整計劃的細節。勞福局局長補充，有些家長或會為其學前子女選擇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而不選擇課餘託管服務，但增加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需時，而將互助幼兒中心轉型，則有助應付在此期間3至6歲以下幼兒課餘託管服務的需要。由於這些兒童年紀幼小，政府當局會探討如何可最妥善地確保及監察服務質素。

21.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照顧計劃及互助幼兒中心不受《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所規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這方面的情況。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此事。

為幼兒照顧服務提供資助

22. 張超雄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盡快降低幼兒中心的服務費，因為幼兒中心暨幼稚園的服務使用者現時所繳付的服務費中位數約為 5,500 元，對家長來說普遍算是昂貴。

23.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並會與營辦機構討論減收服務費是否可行。對於張議員詢問改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時間表，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 2019-2020 學年內探討改善該計劃的可行性。

24. 關於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短缺的問題，何啟明議員認為，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所提供的半日班較長全日制班的數目為多，因為提供多些半日幼兒班可獲得更多資助。為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服務券制度資助使用幼兒照顧服務的費用，好讓家長能以學券使用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從而鼓勵幼兒中心因應家長的喜好增加長全日制班的數目。

25.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不適宜為 3 歲以下幼兒的幼兒照顧服務提供服務券，因其難以確保此類服務的質素。

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7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u>第一節</u>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府當局應： ● 進一步改善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 ● 考慮以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閒置用地作提供幼兒中心服務用途；及 ● 把家庭友善僱傭政策納入施政報告，協助家長在工作與家庭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	同根社	● 由於幼兒中心服務不足，新來港婦女須照顧子女而無法就業，而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亦未能切合在職家長的需要。 ● 互助幼兒中心缺乏人手及支援設施，以致使用率持續偏低。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以義務性質提供服務，因而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
3.	工黨	● 現時的幼兒照顧服務未能切合在職家長的需要。 ● 幼兒中心服務的輪候時間太長，亦無從得悉有關服務供應情況的資料。 ● 暫託幼兒照顧服務的申請程序繁複，亦無法即時獲得有關服務。
4.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立法會 CB(2)670/18-19(02)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府當局應： ● 制訂長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 ● 因應家庭的負擔能力訂定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並放寬幼兒照顧服務費用津貼的申請門檻；及 ● 加強規管照顧計劃及學前兒童的課餘託管服務，以保障幼兒的權利。
6.	自由黨	政府當局應： ● 進一步改善日間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經優化人手比例，因為有關比例落後於國際標準； ● 制訂長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以切合在職家長的需要；及 ● 增撥資源培訓幼兒中心的幼兒工作員，以提升其專業水平及質素。
7.	公民黨	[立法會 CB(2)590/18-19(03)號文件]
8.	香港小童群益會	[立法會 CB(2)590/18-19(01)號文件]
9.	香港弘愛會	政府當局應： ● 進一步改善日間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員的經優化人手比例，因為有關比例落後於國際標準；及增撥資源，加強對幼兒中心幼兒工作員的培訓； ● 加強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及鼓勵私營機構提供幼兒中心服務，以切合在職家長的需要；及 ● 採取"錢跟人走"模式，為幼兒照顧服務提供資助。
10.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651/18-19(01)號文件(修訂本)]
11.	0-3 歲幼兒中心服務網絡	[立法會 CB(2)670/18-19(01)號文件]
1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立法會 CB(2)670/18-19(09)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3.	婦女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651/18-19(04)號文件] (只限委員參閱)
14.	香港婦聯	[立法會 CB(2)651/18-19(03)號文件]
15.	陳婉嫻小姐	政府當局應： ● 加倍努力大幅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及提升其質素； ● 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制訂措施應付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及 ● 把照顧計劃下的幼兒照顧服務恆常化，以及推行措施，以增加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供應。
16.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立法會 CB(2)590/18-19(02)號文件]
17.	無國界社工	● 幼兒照顧服務未能切合在職家長的需要。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應延長至晚上 8 時，並應在小學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 政府當局應加強培訓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並提高其獎勵金的金額至相當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 政府當局應向基層家庭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券，每名子女每月可獲 3,000 元。
18.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立法會 CB(2)670/18-19(01)號文件]
19.	九龍婦女聯會	[立法會 CB(2)681/18-19(01)號文件] (只限委員參閱)
20.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	[立法會 CB(2)670/18-19(01)號文件]
21.	樂施會	[立法會 CB(2)670/18-19(05)號文件]
22.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立法會 CB(2)670/18-19(04)號文件]
23.	香港惠苗協會	[立法會 CB(2)670/18-19(10)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24.	香港保護兒童會日託嬰兒園服務部	[立法會 CB(2)670/18-19(01)號文件]
25.	民主黨	政府當局應： ● 進一步改善日間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以及降低幼兒中心服務的收費； ● 繼續向祖父母提供照顧孫兒的最新知識及技巧；及 ● 宣傳"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的成效，並先就該試驗計劃進行檢討，然後才推出為期兩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計劃。
26.	世界幼兒教育聯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 CB(2)590/18-19(04)號文件]
27.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陳麗雲教授	● 幼兒中心學員缺乏劇烈的戶外活動，有礙他們的發展。 ● 由於幼兒工作人員不足，幼兒中心未能為學員舉辦足夠的戶外活動。 ● 研究顯示，使用過量殺蟲劑及消毒劑，以及過分強調環境清潔，會影響兒童的健康。
<u>第二節</u>		
2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政府當局應： ● 進一步改善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 ● 增撥資源提供幼兒照顧服務，令服務使用者所付月費可由服務營運成本約 80%減至 50%；及 ● 加強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
29.	民主青年	[立法會 CB(2)670/18-19(06)號文件]
30.	雷翠珠女士	● 非在職母親照顧其學前子女面對巨大壓力，有需要時亦無法休息。 ● 當局應在每區及互助幼兒中心提供暫託幼兒服務，以照顧這些母親的需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31.	夏洪桃女士	● 新公屋屋邨缺乏學前預備班服務。 ● 政府當局應加強暫託幼兒服務，並簡化申請程序。 ● 政府當局應加強訓練社區保姆，以及加強監督照顧計劃的服務營辦機構。
32.	照顧照顧者平台	● 由於缺乏暫託幼兒服務，照顧子女的家長在有需要時亦無法休息。 ● 政府當局應加強訓練社區保姆，加強監督照顧計劃的服務營辦機構，以及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方便社區保姆進行登記及服務配對。 ● 當局應在公立醫院提供暫託幼兒服務，當家長或其子女需就診時，可照顧家長的需要。
33.	鄰舍輔導會	[立法會 CB(2)670/18-19(03)號文件]
34.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 CB(2)707/18-19(01)號文件]
35.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賽馬會麗閣中心	政府當局應： ● 推行措施解決 3 至 12 歲以下幼兒照顧服務不足的問題； ● 為社區保姆提供多些培訓，並以全職形式聘用她們，以改善照顧計劃；及 ● 與教會和學校協調，利用其處所在平日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3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賽馬會太和中心	● 對於需要暫託幼兒支援的家長，在照顧計劃下安排社區保姆服務配對需時，但互助幼兒中心可提供此類服務，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 互助幼兒中心的使用率持續偏低，是由於政府並無定期給予資助所致。 ● 現時，6 歲以下的幼兒照顧服務由互助幼兒中心提供。現有互助幼兒中心轉型為 3 至 6 歲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後，0 至 3 歲以下的幼兒照顧服務會出現不足的情況。
37.	謝玉鳳小姐	[立法會 CB(2)670/18-19(0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38.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託兒關注組	政府當局應： ● 在幼兒照顧服務的未來發展中融入幼兒發展及照顧元素，以提升其服務質素； ● 利用照顧和發展框架改善各種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幼兒中心、照顧計劃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及 ● 為推行優化措施制訂具體措施及時間表。
39.	趙必嬋女士	● 非在職母親照顧學前子女面對巨大壓力，有需要時亦無法休息。 ● 當局應在全港各區為育有尚未入讀幼稚園子女的家長提供暫託幼兒服務。
40.	一家人	[立法會 CB(2)590/18-19(05)號文件]
41.	PathFinders Limited	[立法會 CB(2)670/18-19(07)號文件]
42.	阮巧盈女士	[立法會 CB(2)651/18-19(02)號文件]
43.	王嘉茵小姐	[立法會 CB(2)651/18-19(07)號文件]
44.	楊家鳳女士	[立法會 CB(2)670/18-19(01)號文件]
45.	黃巧祺小姐	[立法會 CB(2)651/18-19(07)號文件]
46.	李家欣小姐	[立法會 CB(2)651/18-19(07)號文件]
47.	谷明曄小姐	[立法會 CB(2)651/18-19(07)號文件]
48.	林潔珍小姐	[立法會 CB(2)651/18-19(05)號文件]
49.	陳惠詩小姐	[立法會 CB(2)651/18-19(06)號文件]
50.	何思蔚小姐	[立法會 CB(2)670/18-19(01)號文件]
51.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立法會 CB(2)670/18-19(01)號文件]
52.	利黃瑤璧日託嬰兒園	[立法會 CB(2)670/18-19(01)號文件]
53.	陳靜儀女士	[立法會 CB(2)651/18-19(07)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54.	馮銘樂先生	[立法會 CB(2)651/18-19(07)號文件]
55.	鄰舍輔導會新翠育嬰園	[立法會 CB(2)670/18-19(01)號文件]
56.	實政圓桌	[立法會 CB(2)670/18-19(08)號文件]

議會事務部 2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 17 日